

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國民良好交通道德與習慣，保障學生生命安全。

二、依據：國民中小學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三、執行要點：

1. 成立交通安全推動小組，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及家長會及地方人士組成委員。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訓導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2. 結合地方警察機關、愛心商店、學校導護制度、志工導護、交通服務隊等組織，以維學生安全。
3. 規劃學生上、放學家長接送區。
4. 編組學生路隊。
5. 定期實施交通法規測驗。
6. 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網站。
7. 口頭宣導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訓導組長等經常利用各種集會當中，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教育，讓全校師生都能深刻體會並更加牢記交通常識。
8. 舉辦交通安全文藝活動：舉辦交通安全，書法、作文、海報、警語等比賽活動，配合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1. 交通路隊之考核由導護組評選，每學期末統計成績優良由學校予以嘉獎鼓勵。
2. 交通路隊之工作考核，由導護老師評選，成績優異，表現良好者，期末由學校予以嘉獎鼓勵。
3. 參加各項交通安全測驗或競賽活動，成績優良之學生由校長頒發獎品並予以嘉獎鼓勵。
4. 對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之同仁，期末報請校長獎勵之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